

1110411 { 樹林區 } 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

111年4月11日下午3時48分，樹林區某工程之吳○○使勞工阮○○（男性）從事垃圾清運作業，當阮男行經兩棟結構物間之防火巷上方採光罩（即塑膠製浪板）時，踏穿浪板並墜落至地面（墜落高度約11.1公尺），經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急救後，仍延至4月15日不治死亡。

二、防災對策

使勞工於易踏穿之塑膠製浪板作業時，應規劃安全通道並設置適當強度之踏板，且於下方裝設堅固格欄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同時使勞工戴用安全帽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



說明：現場踏穿位置



說明：規劃安全通道並設置適當強度踏板，且使勞工戴用安全帽



(災害現場位置)
新北市政府

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